

# 吴英案终于改判了：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 事件回顾：

2009年12月18日，吴英因集资诈骗一审被判死刑。

2011年4月7日，吴英二审当庭承认非法吸收存款罪。

2012年1月18日，吴英案二审判决维持死刑判决。

2012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吴英死刑，该案发回浙江高院重审。

2012年5月21日，浙江高院经重新审理后，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5月21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后，对吴英集资诈骗案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吴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

4月20日，新华社援引了最高院否决了浙江最高院对于吴英死刑的裁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最高院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4月26日，吴英北京的委托代理律师张雁峰接到法院通知，吴英决定更换律师，另行委托浙江百畅律师事务所的吴谦律师代理此案。

有声音猜测更换律师非吴英本意。此外，有媒体报道，在浙江高院重新审判期间，该案更换了一审、二审期间为吴英辩护的北京律师，改聘金华当地的律师，有人分析称换律师可能系官方意在控制炒作。

对此，浙江高院新闻发言人5月21日答记者问称，吴英解释其更换律师的原因，系吴谦在本案侦查期间曾多次陪同北京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对具体案情比较熟悉，联系更方便。此事不仅是出自吴英本人意愿，也是在行使法律赋予被告人的辩护权，浙江高院依法予以保障和尊重。

5月21日下午，浙江高院发布吴英终审判决的消息。

判决认为，吴英于2003年至2005年在东阳市开办美容店、理发休闲屋期间，以合伙或投资等名义，向徐玉兰、俞亚素、唐雅琴、夏瑶琴、竺航飞、赵国夫等人高息集资，欠下巨额债务。

为还债，吴英继续非法集资。其以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采取隐瞒先期资金来源真相、虚假宣传经营状况、虚构投资项目等手段，先后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均另案处理)等11人处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余元，实际诈骗金额为3.8亿余元。

曾有人提出，传说当地公安机关处置吴英的资产存在违规问题，否则吴英被扣押的房产等资产说不定会足以抵偿3.8亿元的实际诈骗数额。



针对这一说法，前述浙江高院新闻发言人称，吴英案发时被扣押的所有资产，法院未作犯罪认定的另外的欠债2亿多元，都不足以抵偿。更不用说，可抵偿其无法归还的3.8亿元集资诈骗款，他称有关传说没有事实依据。

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英不服，提出上诉。

浙江高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直至被否，发回重审。

浙江高院经重新审理后，鉴于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主动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其中已查证属实并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3人，综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这三个人分别是，原湖北荆门市副市长李天贵(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原荆门市农行

副行长周亮(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五年)、原农行丽水灯塔支行行长梁骅(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这一判决。

## 吴英父亲情绪激动：对判决无话可说

5月21日下午，吴英被浙江省高院重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吴英的父亲吴永正听闻后情绪极其激动，他大喊头痛，称现在什么都不想说，冷静不下来，“今天早上我就在省高院，他们为何不通知我？”

吴英原代理律师张雁峰律师对此毫不惊讶，称这是预料之中的结果，“省高院遵循了最高院的指示，‘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只要吴英在这两年内没有存在故意犯罪，其实相当于无期徒刑。’”

(来源：新华社 作者：佚名)



▲吴英名下被查封的浙江东阳市区别墅。



▲在法庭上的吴英。

轰动全国的吴英集资诈骗案又有新进展，5月21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重新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

这一案件的审理一波三折，案件的是非曲直自有公论。但是，围绕这一案件所提出的金融问题却值得社会各界广泛思考。

首先，为什么在经济发达地区会出现吴英集资诈骗这样的金融案件？浙江省作为经济发达地区，资金流通量比较大，为何一些民营企业必须通过地下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呢？道理非常简单，由于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急需

## 吴英案促使我们审视传统金融理念

资金的企业通过正规渠道难以获得贷款，这就使地下金融活动得以大行其道。这一集资诈骗案的犯罪手法几乎没有任何创新可言，被告人故意制造神秘的气氛，以虚假投资吸引“不特定”人，以“滚雪球”的方式不断扩大影响，以“拆东墙补西墙”的手段维持资金的运转。一旦资金链条断裂，那么整个犯罪活动就会大白于天下。因此，要想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必须开放金融市场，让更多的民营企业进入金融领域，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获取资金。

其次，作为一个涉世未深的女子，吴英为何能在短短的时间里聚敛巨额财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金融行业存在暴利。我国金融行业是典型的垄断暴利行业，金融企业依靠存贷款利差，可轻而易举地获得巨额收益。正是这种独特的经营模式和获利手段，吸引了一些经营者放弃实体经济，转而通过地下金融活动牟取暴利。如果不尽快改变这样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手段，减少银行存贷款利差，鼓励金融企业以创新的方式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那么类似于浙江吴英这样的案件还会出现。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手段不仅会导致我国金融领域出现大量的短期行为，而且会产生巨大的金融风险。西方国家在长达数百年的金融改革中已经深刻意识到，如果不能有效抑制金融行业

的暴利行为，那么，这个行业不仅不能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反而会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因素。华尔街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世界主要国家都赞成设立稳定基金，限制金融机构牟取暴利的行为。我国也应该尽快修改《商业银行法》，增加有关限制金融行业牟取暴利的条款，最大限度地改变人们的思维观念，让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重新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

现在，国务院已经批准了浙江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为民营企业进入金融市场铺平了道路。就在吴英案终审宣判的同时，温州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要求当地法院必须依法维护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正当投资经营权益，坚决遏制民间融资高利贷化和投机化倾向。这说明浙江的司法机关已经注意到金融发展中存在的方向性问题，以司法审判的方式，维护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鼓励正常的民间资金往来，打击非法暴利活动，为温州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我们期待全国各地的司法机关都能及时跟进，慎重处理金融领域犯罪案件，在尊重历史现实的基础上，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来源：新华社 作者：乔新生)

## 遗失声明

遗失台州市黄岩西部农副产品保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1003000014863，声明作废。

遗失台州市黄岩北城华达水道配件厂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1003650007339，声明作废。

遗失张慧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一本，编号：210331003000266，声明作废。

遗失王凤育居民二代身份证一张，证号为332603196512284113，声明作废。

遗失台州雅正源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1003000023287，声明作废。

遗失台州雅正源包装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331003677217113，声明作废。

(来源：新华社 作者：乔新生)

品牌栏目

<http://bbs.hyxw.net> 报网互动专区

## 垃圾运输车“滴汤嗒卤”臭了一路

市民期盼：垃圾收集运输不再“跑冒滴漏”

“不知是人为原因，还是设备原因？为什么垃圾运输车在收集垃圾时，经常弄得‘滴汤嗒卤’(黄岩土话，意为脏乱臭)、污水横流，地面上的污水在阳光下蒸发后，臭气熏天，风一吹，车扬尘，细菌更是满街飞，老百姓的健康谁保障？黄岩的形象何处找？”近日，网友“张三李四”在黄岩新闻网网络发言人平台上反映，垃圾运输车在收垃圾的过程中漏出垃圾渗滤液，致使路上充斥着难闻的气味，附近的群众不堪其扰。

网友“爱黄岩”：经常看见垃圾车开的飞快，垃圾满街飞。

网友“xfyg”：垃圾运输车在装运垃圾时，将已发臭的垃圾水洒满整条街道，本来比较清洁的街道又变成臭不可闻。

记者在走访中看到，一辆垃圾运输车正在劳动南路上收集沿线垃圾，而垃圾运输车的尾部一直淌着污水，污水就直接流到了马路上(见右图)。记者从永宁大厦门口顺着劳动南路往南走，路边都存留着黑乎乎的污水，车子从污水带上轧过，污水一直延伸出去十几米远，散发出阵阵恶臭，路人纷纷掩面而

过。“我开车都不敢跟在垃圾车的后面，上面垃圾会跑出来，下面跟洒水似的，污水一路洒，臭味更让人难以抵挡！”一位车主对此愤愤不平。不少市民表示，随着气温上升，垃圾散发的臭味越来越严重，加之垃圾运输车在收集垃圾时，大量的污水流到了路面上，更是臭味扑鼻，给城市环境造成了二次污染。希望相关部门在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污水滴漏、垃圾外漏和臭味大等问题的清除和消除工作。

(吴炎渊)

